

2020 年度

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8
附件1 .....	28
第五部分 附表 .. ..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34
二、收入决算表 .....	34
三、支出决算表 .....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负责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充保险、生育保险等具体经办业务，制定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稽核检查；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定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规范，负责医疗保障大数据分析工作。承担全市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承担退役军人特殊政策经办及服务工作。

###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 医保制度不断完善，医保待遇稳步提高。

2020年，全市医疗保险参保472.96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55.5万人，城乡居民参保417.46万人，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8%以上，基本实现“全民参保”。2020年全市职工医保累计享受医疗保险住院待遇12.63万人次，住院统筹报销医疗费用8.63亿元；城乡居民医保累计享受医疗保险住院待遇74.4万人次，统筹报销医疗费用24.74亿元，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含大病）达到77.37%。生

育保险累计享受待遇 1.35 万人次，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1 亿元。

## 2. 基金收支平稳运行，实现略有结余。

2020 年度，全市医保基金当期征收 66.24 亿元，其中：城镇职工 26.65 亿元，城乡居民 39.59 亿元。全市医保基金支出 52.87 亿元，其中：城镇职工支出 20.8 亿元，城乡居民支出 32.07 亿元。医保基金当期结余 13.37 亿元，其中：城镇职工 5.85 亿元，城乡居民 7.52 亿元。

## 3. 继续落实医保扶贫、医疗救助待遇，减轻个人负担。

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8.44 万人，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市建档立卡人员县域内住院就医，个人自付比例在 10%以内，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负担。

## 4. 规范两定管理，强化基金监管。

一是强化协议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行为。二是规范控费流程，实现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科学管理。

## 5.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2020 年，我市医疗保险服务，实现了一窗通办，一次办、网上办，一次性告知，优化办事流程，优质高效服务参保人员，提高参保人员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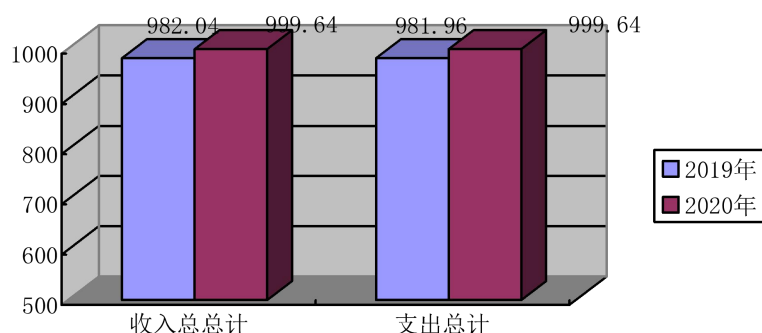
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无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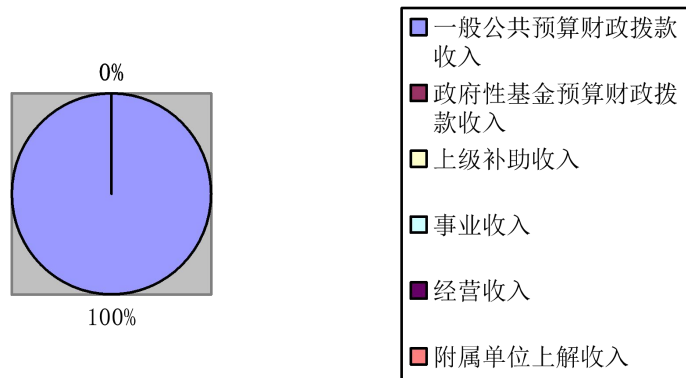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99.64 万元,支出总计 999.6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7.6 万元,增长 1.79%,支出总计增加 17.68,增长 1.8%。主要变动原因是伤残军人医疗费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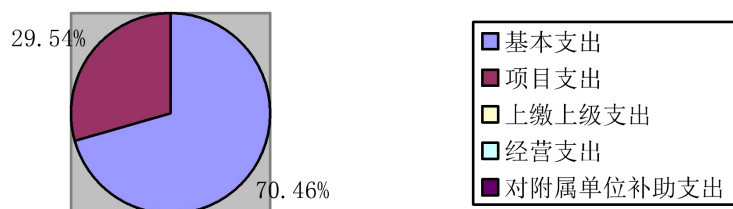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99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9.58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99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4.37 万元，占 70.46%；项目支出 295.27 万元，占 29.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99.5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1 万元，增长 18.04%。



主要变动原因是残疾军人医疗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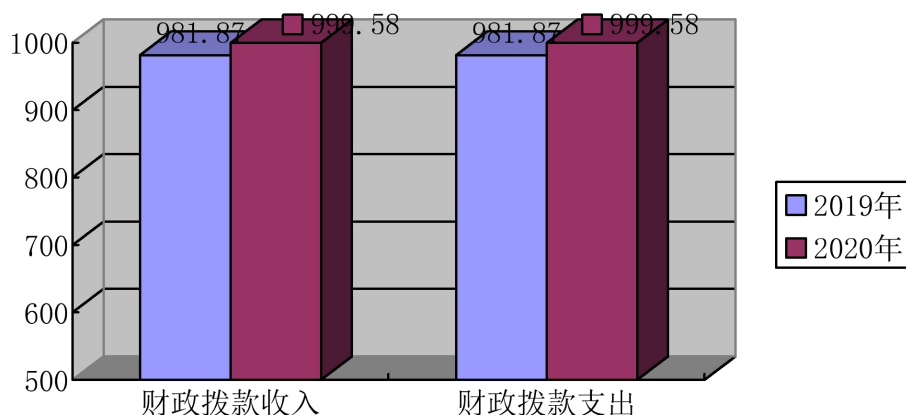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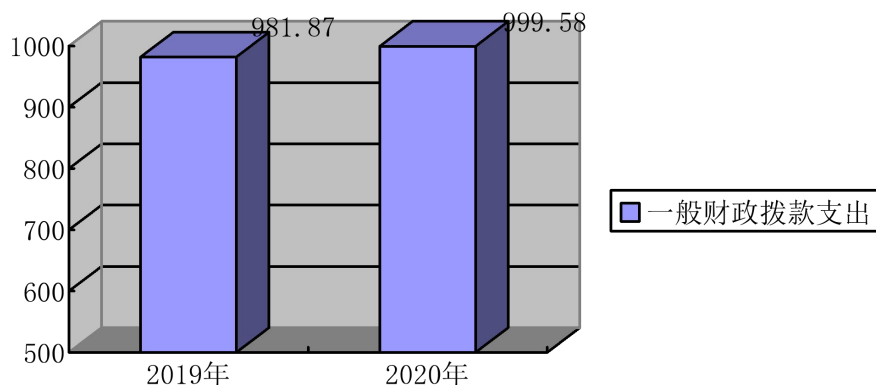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7.71 万元，增长 1.8%。主要变动原因是残疾军人医疗费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9.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74万元，占7.18%；卫生健康支出864.89万元，占86.53%；住房保障支出62.95万元，占6.2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99.58，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3.67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

算为 32.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4.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1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3.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4.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支出决算为 18.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4.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9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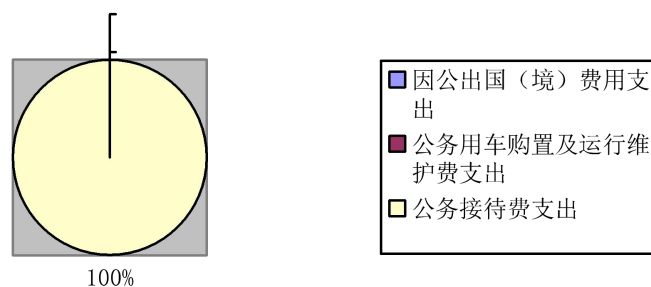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3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接待费用由医疗保障局对口接待支出，我单位接待费用比年初预算减少较多。。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因车辆已移交，但未办理移交手续，车辆未下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35.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35 万元，增长 74.47%。完成预算较差原因是 2020 年接待费用由医疗保障局对口接待支出，我单位接待费用比年初预算减少较多，比上年支出幅度大原因为接待人次增多，上年接待费支出只有 0.47 万元，本年增加绝对额不多，但增长幅度较大。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兄弟市州到泸州考察交流学习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持平。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8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9.37 万元，增长 44.1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办公地点搬迁新办公大楼，增加办公大楼运行费用。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18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80.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居民大病保险。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是公车改革已移交车辆，为待处置车辆，已接到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废下账通知，2021 年作资产报废下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本级职工医疗参保人数达到 19 万人，市本级征收基金 8.69 亿元，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伤残军人医疗费全部报销支付，区县代管市级企业退休人员待遇得到保障，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等到保障，较好完成了年度总绩效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除长护险项目因国家未批复未开展，其余项目全部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伤残军人医疗费”、“医保基金征收考核工作经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代管退休人员工作经费”、“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伤残军人医疗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7 万元，执行数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残疾军人医疗费待遇落实。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军人医疗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8301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7	执行数:	147
	其中: 财政拨款	147	其中: 财政拨款	14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市本级管理伤残军人 31 人, 平均每人报报销医疗费 3.8 万元, 共计约 122 万元。预计住院费约 70 万元, 门诊费 52 万元。			市本级管理伤残军人 31 人, 平均每人报报销医疗费 4.74 万元, 共计 147 万元, 住院费支出 104.33 万元, 门诊费支出 42.6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报销门诊费人次	210 人次	225 人次
			报销医疗费人数	31 人	31 人
			报销住院费人次	10 人次	14 人次
		质量指标	报销医疗费人次	90%以上	100%
			报销医疗费人数	90%以上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支付伤残军人医疗费	伤残军人医疗费按发生额报销全年预计约 122 万元	全年报销医疗费 14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体	市本级管理伤残军人	市本级管理伤残军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期限	2020 年	2020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100%	

(2) “医保基金征收考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0.95 万元, 执行数为 80.9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保障了参保职工医

疗待遇，促进了医疗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了医疗保险基金搞风险能力。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征收考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8501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80.95	执行数:	80.95
		其中:财政拨款	80.95	其中:财政拨款	80.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市本级参保人员16.58万人,全市基金征收26.73亿元,市本级征收约8亿元。			2020年市本级参保19万人,全市征收职工医疗保险基金26.00亿元,其中:市本级征收职工医疗保险基金8.69亿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参保单位个数	2100个	2201
			管理参保单位人数	16.58万人	19
			管理全市个体参保人数	8.03万人	7.65
		质量指标	参保单位完成率	95%以上	104.81%
			参保个体完成率	95%以上	95.2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用于医疗基金征收、管理、稽核等（包含办公差旅培训劳务费支出）	用于基金征收、管理、稽核（含办公差旅培训劳务费等）80.95万元	用于基金征收、管理、稽核办公差旅培训劳务费等80.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体	服务全部参保人员	服务全市医保参保职工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期限	2020年	202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100%	

（3）“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4.86万元，执行数为44.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经办机构服务能力，我市医疗保险服务窗口，实现了一窗通办，一次办、网上办，一次性告知，优化办事流程，优质高效和服务参保人员，提高参保人员获得感和幸福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8301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4.86	执行数：	44.86
	其中：财政拨款	44.84	其中：财政拨款	44.8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医保经办“一窗通办、一次性办理结”，医保网上办理，开通医保电子凭证刷卡就医、购药，更好服务广大医保参保人员。			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实现了一窗通办，一次办、网上办，一次性告知，优化办事流程，优质高效和服务参保人员，提高参保人员获得感和幸福感。开通医保电子凭证刷卡就医、购药，更好服务广大医保参保人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参保职工	18.8 万人	19.00 万人
			业务培训	3 次	5 次
			征收医疗基金	81000 万元	86906 万元
		质量指标	参保率	≥98%	100%
			基金征收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用于办公、差旅、培训等费用	30 万元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体	服务市本级参保职工	服务市本级参保职工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期限	2020 年	2020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4) “代管退休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县代管市属破产企

业退休职工医保待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代退休人员医疗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8301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5	执行数:	10.5
		其中:财政拨款	10.5	其中:财政拨款	1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管理退休人员 3099 人, 享受待遇 3099 人, 全年报销医疗费 1050 万元。			管理退休人员 3099 人, 享受待遇 3099 人, 全年报销医疗费 1206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退休人员	3099 人	3099 人
			享受待遇人次	≥98%	100%
			享受人数	3099 人	3099 人
		质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98%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办公差旅费用	叙永县、泸县代管市属破产退休人员医疗费用工作办公差旅等费用		用于办公差旅费用 10.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	叙永县、泸县管理市级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叙永县、泸县管理市级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期限	2020年	202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84 万元，执行数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医疗待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8301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84	执行数:	3.84
		其中:财政拨款	3.84	其中:财政拨款	3.8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市本级民政代管退休人员32人,按人均1200计算,划入个人账户7712元,补充医疗8288元,公务员互助22400元			市本级民政代管退休人员32人,按人均1200计算,划入个人账户7712元,补充医疗8288元,公务员互助22400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数量指标	划拨个人账户	32人	32人

况	指标		人数		
			划入补充医疗人数	32人	32人
			划入公务员互助人数	32人	32人
		质量指标	个人账户划拨率	90%以上	100%
			公务员医疗划拨率	90以上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根据实有人数划入各项基金，无成本	根据实有人数划入补充医疗、个人账户，公务员医疗	根据实有人数划入补充医疗、个人账户，公务员医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体	市民政代管退休人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期限	202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100%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

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和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保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指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其他

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泸州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局，下设九个科室：综合科、参保管理科、审核管理科、定点机构管理科、基金管理科、监管稽核科、长护险与医疗救助科、统筹管理科、大数据统计分析科。

### （二）机构职能。

负责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充保险、生育保险等具体经办业务，制定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稽核检查；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定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规范，负责医疗保障大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全市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承担退役军人特殊政策经办及服务工作。

### （三）人员概况。

泸州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编制人员 32 人，年初实有人员 27 人，年末实有人数 28 人，年中退休 3 人，增加 4 人。占编聘用人员 10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1031.96 万元，年中追减 32.38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999.58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我中心财政拨款支出 989.58 万元，按功能分能，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4.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96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制定 2020 年项目工作目标，编制各项目目标绩效，在年度中对项目执行进行监控分析，对执行偏差较大的，提出项目预算调整，为全年项目预算执行打好基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80 分)	预算编制 (30 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9.5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10
	预算执行(30分)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7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	

##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制定 2020 年项目工作目标，编制各项目目标绩效，在年度中对项目执行进行监控分析，对执行偏差较大的，提出项目预算调整，为全年项目预算执行打好基础。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实现了既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及财政部门的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注重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设立较为规范、具体，预算执行调整合理规范，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通过自评，整体评价结论为优。

###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进度不佳，存在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的各时间节点应达到的进度；部门预算编制的精准度还有待提升。

###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逐步完善形成更加完整的医保系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预算编制工作做到早谋划、早部署，统筹支出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设定绩效目标”的原则，财



务部门积极配合并指导业务科室，结合工作计划，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详细填报项目的经费需求及绩效目标，为财务部门编制项目预算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做到每笔预算都有明确的项目任务和预算绩效目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具体指标和指标值进行严格测算，对重点重大项目支出进行深度评估，客观真实评估项目实际支出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资金损失浪费。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经市人代会审核通过后，及时按相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严格预算执行规范化，加强预算绩效执行监控。严格按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把绩效理念融入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预算绩效目标发生偏差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评估，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调整计划，按照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并向财政部门反馈，据以对预算项目做出切合实际的调整，保证项目计划的整体实施效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

3. 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完成后，认真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收入和支出评价全覆盖。结合项目开展完成情况，分析项目预算绩效执行情况，对绩效目标完成不好的项目，找出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形成预算绩效评价报告，为下一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4. 严格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预算绩效挂钩，认真整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项目立项重要依据、认真开展项目测算，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切实将评价结果作为提高管理水平的支撑，促进提高预算管理整体水平。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